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41,067,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6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69,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369,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369,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强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4%;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4%;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0%;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4,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4%;反对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2,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6%;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弃权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10、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反对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2.候选人: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3.候选人: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4.候选人:选举夏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5.候选人:选举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2%;

12.02.候选人: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

12.03.候选人: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

12.04.候选人:选举夏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1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

12.05.候选人:选举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1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

13.02.候选人:选举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

13.03.候选人:选举苟倍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05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

13.02.候选人:选举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08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

13.03.候选人:选举苟倍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05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强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30名。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过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推选、举手表决,同意选举吴桓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吴桓桓女士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吴桓桓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吴桓桓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吴桓桓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吴桓桓女士简历

吴桓桓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清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回避表决。

2、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苏镜权先生、廖俊雄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苏镜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苏镜权先生、廖俊雄先生、孟学女士、张宏清先生回避表决。

3、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苟倍纲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苟倍纲先生、孟学女士、张宏清先生回避表决。

4、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苟倍纲先生、苏镜权先生、张宏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苟倍纲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苟倍纲先生、苏镜权先生、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海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回避表决。

夏明珠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夏明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镇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董事、高管及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2、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3、董事会成员: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吴桓桓女士、廖俊雄先生(独立董事)、苏镜权先生(独立董事)、苟倍纲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张宏清先生(主任委员)、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

审计委员会:苏镜权先生(主任委员)、廖俊雄先生、孟学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俊雄先生(主任委员)、苟倍纲先生、孟学女士

提名委员会:苟倍纲先生(主任委员)、苏镜权先生、张宏清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肖海兰女士

副总经理: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李艳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女士

2、内审部负责人

内审部负责人:陆镇荣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张宏清先生:196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孟学女士: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肖海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明珠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夏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桓桓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廖俊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业注册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苏镜权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1992年9月入职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登记注册会计师并执业,2003年12月任职于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9月起至今任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镜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镜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苟倍纲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兰州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创办广东金唐(福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任律所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证券金融犯罪研究院执行秘书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苟倍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苟倍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肖海兰女士:请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艳萍女士:请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夏明珠女士:请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陆镇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陆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镇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14日至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实施的募投项目"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物理AI业务目前尚处于布局初期。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核心技术迭代风险;同时下游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物理AI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6,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7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498,10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3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14,77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3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70,000股	否	否	2026年5月15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0.91%	0.17%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498,105,709	498,105,709	80.36	16.5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11,650,000	516,620,000	94.79	17.1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09,804,869	1,214,774,869	76.39	40.3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8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19%,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对应融资余额218,57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2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对应融资余额464,435.9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对应融资余额108,2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3,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20%,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对应融资余额467,941.56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20,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20,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孔凯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8,176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8,176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8,176	99.9925	2,500	0.00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6,776	99.9883	3,900	0.01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8,765	99.8314	3,900	0.16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15,866	99.9855	3,900	0.0117	91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04,765	99.8916	2,500	0.1084	0	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4,765	99.8916	2,500	0.1084	0	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03,365	99.8310	3,900	0.169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聂卫华、贾维银、罗曼曼、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王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78,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478,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庄超颖因公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57,434	99.9832	11,383	0.0091	9,501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57,434	99.9832	11,383	0.0091	9,501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2026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66,305	99.9903	11,512	0.0092	501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65,805	99.9899	11,283	0.0090	1,23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7,122	99.9749	13,012	0.0104	18,184	0.01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5,034	99.9732	13,612	0.0109	19,672	0.015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6,723	99.9746	13,612	0.0109	17,983	0.014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6,223	99.9742	13,612	0.0109	18,483	0.014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562,9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063,0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31,434	99.8492	11,383	0.0821	9,501	0.068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1,189	98.6388	11,383	1.3037	501	0.05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0,245	99.9306	0	0.0000	9,000	0.069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00,526	99.8957	11,383	0.0569	9,501	0.047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08,897	99.9375	11,283	0.0564	1,230	0.006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9,990,214	99.8442	13,012	0.0650	18,184	0.0908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88,126	99.8338	13,612	0.0680	19,672	0.09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立强律师、张晓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